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3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5/12/1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署理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署理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成立及條例執行)
邱愛琛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
|--------------------------------|----|--|
| (立法會CB(1)1268/
12-13(01)號文件 | —— | 因應2013年6月3日會議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CB(1)1268/
12-13(02)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對2013年6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1)1268/
12-13(03)號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於2013年5月31日就《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
| 立法會CB(1)1268/
12-13(04)號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於2013年6月3日就《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
| 立法會CB(1)1268/
12-13(05)號文件 | —— | 法律事務部於2013年6月7日就《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

其他相關文件

-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條例第727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作出的致辭) ——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 2013年第75號法律公告 —— 《2013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
- 2013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2013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
- 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 2013年第78號法律公告 ——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 201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 2013年第80號法律公告 —— 《公司(費用)規例》
- 檔案編號：CBT/7/6C —— 關於《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檔案編號：CBT/7/6C —— 關於2013年第75及76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檔案編號：CBT/7/6C —— 關於 2013 年 第 77 至 80 號 法律 公 告 的 立 法 會 參 考 資 料 摘 要
- 立法會 LS55/12-13 號 文件 —— 關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 第 28 號) 第 727 條 提 出 的 擬 議 決 議 案 的 法 律 事 務 部 報 告
- 立法會 LS56/12-13 號 文件 —— 關於 2013 年 第 75 至 80 號 法 律 公 告 的 法 律 事 務 部 報 告
- 立法會 CB(1)1182/ 12-13(01)號文件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擬 備 有 關 根 據 新 《 公 司 條 例 》 訂 立 的 附 屬 法 例 的 最 新 背 景 資 料 簡 介
- 立法會 CB(1)1182/ 12-13(02)號文件 —— 法 律 事 務 部 擬 備 有 關 2013 年 第 75 號 法 律 公 告 的 標 明 修 訂 事 項 文 本 (只 限 議 員 參 閱)
- 立法會 CB(1)1182/ 12-13(03)號文件 —— 法 律 事 務 部 擬 備 有 關 2013 年 第 76 號 法 律 公 告 的 標 明 修 訂 事 項 文 本 (只 限 議 員 參 閱))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於2013年6月10日就《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為回應法律事務部2013年5月31日、6月3日、7日及10日的函件而於2013年6月10日發出的函件，已於2013年6月13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277/12-13(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2. 該規例第11(1)條訂明，某公司須在收到有權獲提供該公司的公司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提出的要求或繳付訂明費用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5個辦公日內，向該人提供該文本。就此方面，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將有關時限由"5個辦公日內"修訂為"10個辦公日內"。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在2013年6月7日及10日的函件中提出的建議，覆檢該規例第4(4)(a)、9(1)(h)(i)、9(1)(k)及14(2)(a)條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以保持與英文文本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1)1341/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4. 委員察悉，第三批共6項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定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會延展至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而就修訂這些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3年7月10日。至於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的《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

規則》，委員不反對由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項規則提出修訂。

下次會議日期及在2013年6月舉行其他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於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6月繼續舉行會議，詳情如下 ——

會議日期	時間
2013年6月24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2013年6月25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至 6時30分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6日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36 – 001114	主席	致開會辭	
001115 – 001431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13年6月3日會議上討論《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時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268/12-13(02)號文件)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1432 – 001634	主席 政府當局	<u>《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u> <u>(2013年第78號法律公告)</u> 第1部 — 導言 第1條 — 生效日期 第2條 — 釋義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01635 – 00174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部 — 備存公司紀錄等的地方 第3條 — 備存公司紀錄等的訂明地方 主席表示，關於備存公司紀錄的訂明地方的規定，已顧及《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容許公司在多於一個地方備存其紀錄及登記冊，因為香港不少公司都屬意把該等紀錄備存在倉庫。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1749 – 002153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3部 — 查閱公司紀錄</p> <p><u>第4條 — 第3部的釋義</u></p> <p><u>第5條 — 提出查閱要求的訂明方式</u></p> <p><u>第6條 — 訂明查閱費用</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2154 – 00264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7條 — 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 ——</p> <p>(a) 第78號法律公告第7(3)條所訂的罪行指違反第7(1)條；該條訂明，公司須於辦公時間內，提供其公司紀錄以供有權根據相關條文查閱該等紀錄的人查閱，而查閱須受公司藉決議而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日容許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p> <p>(b) "每日最少2小時"的規定依循現行《公司條例》(第32章)的有關規定，而有關限制只可藉決議而施加。現行安排旨在應對個別公司可能因應本身的運作模式而有真正需要施加限制的情況；及</p> <p>(c) 違反第7(1)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第4級罰款。現行《公司條例》就相同罪行所訂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已經刪除，因為檢控行動所針對的，很可能是在某個特定日期／時間而非在連續一段時間內作出的特定違法作為。</p>	
002648 – 00293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8條 — 在查閱時抄印公司紀錄</u></p> <p><u>第9條 — 關乎查閱公司紀錄的原訟法庭命令</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2933 – 003311	主席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6條 — 訂明查閱費用</u></p> <p>何議員、主席及副主席就訂明查閱費用(50元)的計算基礎作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訂明查閱費用只適用於新《公司條例》指定的情況，通常是提出提供資料要求的人並非有關公司成員的情況；</p> <p>(b) 收取有關費用的基礎是在每個查閱期查閱每類公司紀錄的每項要求，不論在查閱期間查閱或抄印的同類紀錄的頁數，亦不論在每個查閱期所使用的查閱時間；</p> <p>(c) 提出在新一個辦公日查閱公司紀錄的要求，會視為一個新的查閱要求，並須繳付查閱費用，但個別公司可彈性決定在該等情況下是否收取額外查閱費用。</p>	
003312 – 003343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4部 — 由公司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p> <p><u>第10條 — 第4部的釋義</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3344 – 004604	主席 副主席 廖長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11條 — 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u></p> <p>廖議員察悉，根據該條文，某公司須在收到要求或繳付訂明費用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5個辦公日內，向有權獲提供該公司的公司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提供該文本。他關注公司(特別是中小型公司)在符合該項規定方面的困難。鑒於資源有限，這些公司未必能遵從該項規定。</p> <p>何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鑒於提供資料的要求可能涉及大量公司紀錄，而公司亦可能需要在一段短時間內應付大量要求，他詢問會否就某公司應每項要求</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在訂明5個辦公日的時限內提供紀錄的數量設定上限。</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該規例第11(1)條規定某公司須在收到要求或繳付訂明費用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5個辦公日內，提供提出要求者所要求的公司紀錄的文本。把時限定為5個辦公日的建議，旨在求取平衡，一方面盡量減輕公司在遵守規定方面的負擔，另一方面則方便提出要求者於合理時間內取得公司紀錄的文本；</p> <p>(b) 根據該規例第11(5)條的定義，“辦公日”指不是公眾假期的日子，或不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的日子。政府當局是因應業界的意見採用“辦公日”為計算基礎；及</p> <p>(c) 當局預期，相對於大型公司，中小型公司處理的提供公司紀錄文本的要求數目較少，因為中小型公司有較少成員，須提供文本的紀錄亦可能較少。</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查詢時澄清，星期六並非公眾假期；如違反提供公司紀錄文本的規定，可處第4級罰款(該規例第11(4)條)。</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第4級罰款為25,000元。他亦請委員注意，根據現行《公司條例》適用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已從該規例第11(1)及(4)條所訂有關提供公司紀錄文本的罪行罰則中刪除。</p> <p>副主席表示，如星期六不計作公眾假期，對於在星期六不營業的公司來說，就提供公司紀錄文本的要求作出回應</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的工作時間其實可能更短；對資源有限的小型公司而言，該項規定尤其嚴苛。</p> <p>廖議員及副主席察悉，根據現行《公司條例》，視乎紀錄的類別，提供資料文本的時限介乎7至20個曆日(即平均約10天)，而對小型公司處以第4級罰款，相對上屬於重罰。他們因此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較長時限，例如10個辦公日。</p> <p>其他委員(包括湯議員、蔣議員及陳議員)不反對建議。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共識作出修訂，把有關時限延長至10個辦公日。</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4605 – 00485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2條 — 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的訂明費用</u></p> <p>副主席表示，該規例第12(2)(a)條訂明，要求抄印的公司紀錄(不屬登記冊)的訂明費用是每頁5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頁面大小作出任何規定。</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沒有這種規定。根據現行《公司條例》，在計算因提供公司紀錄(不屬登記冊)的文本而須收取的費用時，是以紀錄的字數為基礎的。政府當局考慮到業界認為這種方法既繁複又不設實際，因而改以頁數作為計算基礎。</p>	
004900 – 00545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8條 — 在查閱時抄印公司紀錄</u></p> <p>主席察悉，該規例第8條訂明，如任何公司提供其公司紀錄以供某人查閱，則該公司須准許該人在查閱過程中，抄印該等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他詢問，如該公司容許透過電子方式(例如透過公司的電腦系統)查閱該等公司紀錄，該人可否使用可攜式儲存裝置抄印該等紀錄。如情況如此，則會如何計算提供公司紀錄文本的費用，以及該公司可否拒絕應要求讓有關人士透過使用可攜式儲存裝置抄印公司紀錄，因為電腦是</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公司的資產，而取得公司的電腦紀錄，或會引起安全方面的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該規例沒有訂明某人在查閱公司紀錄時可藉以抄印公司紀錄的方式。公司方面亦沒有責任協助該人抄印任何紀錄(該規例第8(2)條)；</p> <p>(b) 在容許某人查閱採用電子紀錄時，公司有權以本身的方式就獲取電腦檔案的事宜作出管控；及</p> <p>(c) 另一種辦法是由公司協助把電子複本儲存到該人所提供的可攜式儲存裝置，不過公司本身沒有這個責任。</p> <p>關於以電子形式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的費用，政府當局表示，該規例第12條訂明的費用並沒有對公司紀錄的形式(即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作出區分。訂明費用除了包括抄印的開支(例如影印開支及紙張開支)外，亦包括公司招致的行政開支，例如檢索要求抄印的公司紀錄所引致的開支；這些費用同時適用於印本形式及電子形式的紀錄。</p>	
005456 – 0101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新《公司條例》第657(2)(c)條訂明，根據第657條所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公司須向人告知最近一次修改登記冊或索引的日期，他詢問第78號法律公告為何沒有訂明此項規定。</p> <p>主席詢問，即使第78號法律公告沒有訂明此項規定，任何人可否要求某公司就修改登記冊或索引(例如修改公司董事登記冊)的日期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 ——</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a) 新《公司條例》第657(2)(c)條訂明，該規例可載有條文，規定公司須向人告知最近一次修改登記冊或索引的日期。當局表示，現行《公司條例》沒有該項規定，該項規定會增加有關公司在遵守規定方面的成本。由於政府當局未見有訂立該項規定的強烈要求，因此當局為該規例定稿時沒有納入該項規定；</p> <p>(b) 雖然公司沒有此方面的責任，但公司可因應本身的個別情況，按照本身的意願，應有關人士的要求，就最近一次作出有關修改的日期提供資料；及</p> <p>(c) 至於公司的董事登記冊，如有更改，公司須更新其董事登記冊，並在指定時限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董事席位的變更。有關人士可於公司登記冊取得相關資料，此舉更加方便。</p>	
010126 – 010319	主席 政府當局	<p><u>《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2013年第79號法律公告)</u></p> <p>第1部 — 導言</p> <p>第1條 — 生效日期</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0320 – 0106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第2條 — 釋義</p> <p>助理法律顧問2察悉，第2條中文文本載有"成立所在地"的定義，但英文文本卻沒有對等的定義。他詢問，為何需要在中文文本訂定此項定義，以及是否應在英文文本為該用語訂定相應的定義。</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在新《公司條例》第16部中，英文用語 "place of incorporation" (in relation to a non-Hong Kong company)的中文對應用語為(就某非香港公司而言)"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在第79號法律公告中，第2條加入"成立所在地"的定義，以簡化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使文本更為簡潔。由於英文用語 "place of incorporation"按常理演繹，意思清楚明確，因此無須在英文文本訂定定義；</p> <p>(b)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B條，條例的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同等真確，解釋條例須以此為依據。因此，中英文本互相獨立，可按各自的內容理解；及</p> <p>(c) 法例中文文本的釋義條文載有某一字詞，但英文文本卻沒有該字詞的對應定義，這種情況並不罕見，反之亦然。舉例而言，新《公司條例》英文文本第2條訂明 "Court" (法院)為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原訟法庭)的縮寫，但中文文本卻沒有對應定義，各條文只直接使用"原訟法庭"。</p>	
010659 – 011005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第2部 — 註冊申請所需的詳情及文件</p> <p>第3條 — 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p> <p>該規例第3(1)(a)條規定，如該公司的本土名稱屬羅馬字名稱或屬中文字名稱，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須載有該本土名稱。就此，副主席詢問，中文本土名稱是否可屬繁體或簡體中文字的名稱。他亦詢問，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應否與其總公司的名稱相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如某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並非羅馬字或中文字(例如俄文)，則該非香港公司將須根據新《公司條例》第776(5)條提供其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或中文譯名(而非其他語文的譯名)，因為公司註冊處可能由於技術原因而未能註冊屬其他語文的本土名稱。中文名稱可以是簡體中文字，亦可以是繁體中文字。</p>	
011006 – 011322	<p>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p>	<p><u>第4條 — 註冊申請須隨附的文件</u></p> <p>副主席詢問，該規例第4條"帳目"所指的，是否只是關乎該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運作的帳目，而不包括其總公司及其他分公司的帳目。</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就該規例第4條而言，"帳目"指該非香港公司本身而非其個別分公司或營業地點的帳目；及</p> <p>(b) 如某間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而非作為新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該公司無須就其在香港的營業地點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帳目。</p>	
011323 – 011543	<p>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p>	<p><u>第4條 — 註冊申請須隨附的文件</u></p> <p>何議員察悉，指明文件(例如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經核證副本須隨附於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他詢問甚麼人獲授權核證副本，以及是否應提供僅一種語文(即英文或中文)的經核證副本。</p> <p>政府當局提到新《公司條例》第775條時表示 ——</p> <p>(a) 如有關副本是在有關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核證的，該副本可經以下人士核證 ——</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受託保管有關文件的正本的該地方的政府官員； (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i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律師； (iv)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v) 獲該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負責核證作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員；或 (vi)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p>(b) 如有關副本是在香港核證的，該副本可經以下人士核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iii) 執業會計師； (iv) 獲法律授權負責核證作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 (v) 有關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領事館官員；或 (vi)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p>(c) 該副本亦可經有關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核證；及</p> <p>(d) 須提供的經核證副本可以是英文或中文文本。</p>	
011544 – 01183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關於該規例第4(4)(a)條，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中文文本中"在本條例第776(4)條規定須交付申請的日期前"未必準確對應英文本"prior to the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application under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section 776(4) of the Ordinance"，因為中文文本似乎指須交付申請的期限而非有關公司交付申請的實際日期。</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對第4(4)(a)及9(1)(k)條作出修訂。</p>	
011838 – 012145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3部 — 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p> <p><u>第5條 — 公司可包括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註冊申請</u></p> <p><u>第6條 — 公司可包括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本土名稱的更改</u></p> <p><u>第7條 — 第5條所指申請及第6條所指申報表的內容</u></p> <p>第4部 — 獲授權代表的終止通知</p> <p><u>第8條 — 終止通知須隨附的文件</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2146 – 0124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第5部 — 周年申報表所需的詳情</p> <p><u>第9條 —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u></p> <p>政府當局答覆助理法律顧問2時表示，會考慮第9(1)(h)(i)條中文文本中"姓名"應否修訂為"姓名或名稱"，以便與新《公司條例》第774(1)條中"所需細節"的定義一致。</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2411 – 012710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6部 — 本條例第790條所指的帳目修改</p> <p><u>第10條 — 釋義</u></p> <p><u>第11條 — 公司將經修改帳目交付處長</u></p> <p><u>第12條 — 在經修改帳目交付處長後，修改具何效力</u></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第7部 — 更改已登記詳情</p> <p><u>第13條 — 本條例第791條所指的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2711 – 0129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第14條 — 本條例第791條所指的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u></p> <p>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14(2)(a)條英文文本中"after the change"是否適用於形容有關公司的所有有關文件(即憲章、法規、章程大綱等)，以及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若然，政府當局應否考慮對中文文本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與英文文本一致。</p> <p>政府當局澄清，英文文本中"after the change"適用於形容任何已作出更改的文書。這條文旨在訂明，如任何文書的一部分已作更改，該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申報表連同整份已妥為反映所作更改的文書一併交付處長。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對第14(2)(a)條作出修訂。</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2936 – 013329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及在2013年6月舉行其他會議的日期</p> <p>立法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6日